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虎秩字第6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被移送人 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20日雲警虎偵社字第11300195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虎尾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趙○○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理 由

一、被移送人趙○○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3日晚間7時45分許。

(二)地點：雲林縣○○鄉○○村○○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手持石頭、磚塊各1塊，朝上開地點即被害人黃曉琪住所丟擲，藉端滋擾該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即在場人蔡○○（98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雲林縣警察虎尾分局元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

(五)現場照片2張。

(六)監視錄影器擷取畫面7張。

三、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所稱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

01 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
02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定。查本件被移送人為97年
03 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
04 未滿18歲之人。惟因本件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05 為，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本院
06 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究。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7 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因被移送人及證人蔡○○
08 均為少年，本裁定不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

09 四、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0 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
11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有明文規定。所謂「藉端滋
12 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
13 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
14 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
15 回復者而言。查被移送人僅因糾紛即藉故於前揭時、地朝被
16 害人住所前丟擲石頭、磚塊，已踰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
17 容許之合理範圍，且對被害人住所之安寧秩序造成相當程度
18 之干擾。是核被移送人所為，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19 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違序行為。

20 五、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
21 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為14
22 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為未成年人，思緒
23 尚未周延，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
24 輕處罰。

25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不僅影響被害人住所安寧，亦妨害社
26 會秩序，實非可取；兼衡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
27 機、方法、行為地點、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暨其自
28 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調查筆錄受詢問欄之記載）等
29 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30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8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1
31 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林恆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

0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1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
11 罰鍰：

12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3 者。

14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15 場所者。

16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